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3〕2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助监督、以公开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透明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城区。

二、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8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政府。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具体包括：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组织领导、公文备案及属性认定、保密审查、信息移交、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专项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法定和年度工作要点领域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包括依申请办理程序、办理质量。

(四)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包括政策集中发布、阅办联动、政策解读。

(五)政民互动,包括政府开放、公众参与、回应关切。

(六)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包括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七)特色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创新案例。

四、方法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

各单位按照《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按照时限要求,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的内容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自查材料。

(二)统一测评

区府办根据《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组织对各单位相关工作开展网上统一测评。

(三)专项评估

1.区财政局提供各单位财政信息公开情况的评估结果。

2.区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的评估结果。

3.区档案局提供各单位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情况的评估结果。

4.区司法局提供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被复议、诉讼情况的评估结果。

5.区发改委配合区府办提供对各单位规划信息、“双公示”情况的评估结果。

6. 区城运中心提供各单位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情况的评估结果。

7. 区新闻办提供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运维情况的评估结果。

8. 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各单位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的评估结果。

9. 区府办“一网通办”专项测评各部门修订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地在“一网通办”平台中发布。

10. 区府办会同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提供各单位在营商环境、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惠企服务、招生入学、基本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生产活动、住房保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领域中，集成式发布政策归集协同配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四）社会评议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部分工作效果开展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综合评价

区府办综合考量专项评估、社会评议等评估分数，汇总评分结果，形成各单位的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11月8日前，参评单位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考核评估自查材料。各专项评估负责单

位提供专项评估结果。

（二）11月中下旬，开展统一测评。

（三）12月上旬，区府办汇总形成考核评估结果，择时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六、结果运用

考核评估结果将纳入2023年度普陀区机关绩效考核。此次政务公开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

附件

2023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

指标	具体项目	序号	分值	评分指标	指标解读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基础工作 (16%)	组织领导	A1	1	健全组织领导	主要领导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每年至少听取 2 次工作汇报	有，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区府办测评
		A2	1	联络员交接机制	联络员如有更换，需及时全面交接业务工作，避免出现业务中断或者延误	出现联络员更换未全面交接影响工作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A3	1	自行组织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学习情况	各单位自行组织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学习	本单位自行组织政务公开相关培训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培训总结、签到表、现场照片	区府办测评
		A4	1	参加区府办政务公开培训情况	按要求参加区府办举办的工作部署会议及培训情况	按要求参加全区统一培训，得 1 分；未参加培训，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公文备案及属性认定	A5	3	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情况	将本单位新增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包括 OA 系统公文数据和网站主动公开的公文数据，做到全量备案	0A 公文数据和网站公文数据均有且全量备案不漏号的，得 3 分；缺少一项要素扣 1 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保密审查	A6	3	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	根据区保密局的年度检查，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合格，得 3 分；不合格，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保密局专项测评
基础工作 (16%)	信息移交	A7	3	向区档案馆、图书馆定期移交政府信息	是否及时、全面移交产生的政府信息	移交及时、全面的，得 3 分；每发现 1 次未及时、全面移交的，扣 1 分	无需填报	区档案局专项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A8	1	及时发布年度报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完成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填报	于2023年1月29日之前发布年度报告，得1分；未及时发布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A9	2	年报的格式要求	是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按照统一格式发布，数据完整、规范、准确，年度报告中包含对本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中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或能体现本单位特色的，得2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4%）	专项公开	B1	2	机构职能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情况	及时更新的，得2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B2	2	规划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情况	及时更新的，得2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会同区发改委测评
		B3	2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	及时更新的，得2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一网通办”专项测评
		B4	2	处罚强制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及时更新的，得2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区发改委测评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B5	3	财政信息公开	财政信息公开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公开工作	及时更新的，得3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财政局专项测评

		B6	2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本年度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及时更新的，得2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B7	3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完成本单位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及时更新的，得3分；每发现一个断链、错链或目录对应内容不准确的，扣0.5分	提供本单位标准目录网址	区府办测评
		B8	3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做好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更新	及时更新的，得3分；每发现一个断链、错链或目录对应内容不准确的，扣0.5分	提供负责的重点领域标准目录网址	区府办测评
	法定和年度工作重点领域公开	B9	5	法定和年度重点公开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以及年度考核和年度工作要点，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及时更新的，得5分；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应公开未公开、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1分	提交网站链接和情况说明	区府办测评
依申请公开（10%）	办理流程	C1	2	依申请办理流程	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抓好依申请件办理流程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适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适用“三安全一稳定”条款，要按规定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报备	规范办理的得2分；申请件未及时录入平台、办理流程不规范、存在超期答复、适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或“三安全一稳定”条款但未按规定报告、复议或诉讼未报备，每发现1件扣1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依申请公开 (10%)	办理质量	C2	3	申请答复的规范性	检查申请件办理情况,主要包括:拟办单的拟办意见、内部审核流转情况、申请内容指向政府信息的查找情况等;答复告知书的编号、引用法条、救济渠道告知、用章情况等;答复告知书是否进行便民告知或说明,补正告知书是否进行指导和释明,不予公开、非本机关负责公开等是否说明理由;申请送达情况;延期、意见征询程序等	材料全部无差错的,得3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1分	通过网络提供被抽查申请件办理全过程的材料	区府办测评
		C3	2	依申请公开案例	各单位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答复的经验教训,报送典型依申请公开案例的情况。如:申报单位办理的全过程与申请人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答复同意公开时,额外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材料;答复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等无法提供时,增加便民指引或答复内容等,重点体现工作过程及办理服务实效	报送案例得1分;报送的案例体现答复规范、合法、合理,或能够实质性化解矛盾,形成可借鉴经验和措施的得2分	根据案例报送情况打分	区府办会同第三方测评
		C4	3	以案促改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依申请公开被复议、诉讼纠错率(复议纠错案件数加败诉案件数之和除以依申请公开数)高于0.2%的,不得分;不高于0.2%的,得3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区司法局测评

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 (20%)	政策集中发布	D1	2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行政规范性文件列表页显著标识有效状态，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	在中国上海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栏目中查看有效性，规范性文件列表页未标识有效状态，扣1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未归集更新，扣1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D2	5	集成式发布	梳理营商环境、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惠企服务、招生入学、基本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生产活动、住房保障等7个领域政策清单，及时准确推送，并做好更新；积极梳理、发布本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领域政策和工作案例	相关主题新增或存量政策未推送入库或明显归错主题的，每发现1处扣1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会同各主题牵头单位打分
	阅办联动	D3	2	阅办联动	对已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办事事项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实现“阅办联动”	对已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办事事项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开展检查，实现阅办联动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政策解读	D4	2	政策解读三同步	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设置跳转链接	每发现1处应解读未解读、未同步发布、未设置政策解读与解读双向跳转链接的，扣1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D5	3	解读内容	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选择2022年度政策解读内容进行评估，根据针对性、丰富性、完整性、精准性视情打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 (20%)	政策解读	D6	2	开展政策及解读精准推送	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含政策解读材料)的线上精准推送工作,持续提升推送范围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可用性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区府办测评
		D7	2	政策解读创新案例	政策解读内容实用度及形式适宜等方面做法,比如解读内容针对性强,政策服务对象好用能用,开展决策草案解读、政策施行后解读、多元化解读等	报送案例得1分;报送的案例体现创新做法、有可借鉴经验和措施的得2分	根据案例报送情况打分	区府办会同第三方测评
		D8	2	政社合作	在政策解读、推送、辅导等方面积极引入行业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居(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	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打分	提交情况说明或报送案例	区府办会同第三方测评
政民互动 (20%)	政府开放	E1	5	政府开放月	在政府开放月期间,集中组织开展线下开放活动;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活动应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根据政府开放活动报送案例考察: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质量高的,得5分;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政府开放活动的,得4分;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没有互动、宣传不到位的得3分;组织活动质量较差的得2分;未组织政府开放活动的不得分	根据报送案例情况打分	区府办会同第三方测评
		E2	1	常态化开放活动	结合特定日期或主题,常态化组织政府开放活动	开展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新闻报道、现场照片等	区府办测评
	公众参与	E3	1	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在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区级项目目录或部门级项目目录)	按要求发布的,得1分;未发布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政民互动(20%)	公众参与	E4	3	决策全流程集成式公开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通过决策目录设置超链接等形式,集成公开决策背景与说明、草案全文、草案解读、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以及决策结果,按需做好决策的发布、解读与回应,视情公开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情况	全流程公开的,得3分;缺少环节或存在超链接错误、界面跳转障碍等问题的,每发现1处扣1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府办测评
		E5	2	意见征集和反馈	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意见征集,制定涉企政策应当专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决策出台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及时、准确公开的,得2分;征集渠道单一、公开不及时或公开内容较差的,得1分;未开展征集的,不得分	线上开展意见征集的,提交网站链接;线下开展意见征集的,提供书面材料	区府办测评
		E6	2	会议公开	常态化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市民代表和企业代表参与	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得2分;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会议的,得1分;未邀请的,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说明	区府办测评
	回应关切	E7	2	政策留言板	在政策发布页面开设政策留言板,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没有出现超期答复的,得2分;有超期情况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政民互动(20%)	回应关切	E8	3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质量管理	承办单位在收到系统转办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先行联系市民。自收到系统转办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延期的,按延期时限计算。办理结果须形成办结报告,以附件形式上传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系统,办结报告应包括办理情况和答复要点。初次办结报告加盖直接承办单位公章(处级部门章),如被审批退回、重新办理后再次提交审核的,加盖区政府公章。市民对承办单位处理诉求的满意情况	全部按要求完成的,得3分;根据办理情况,每发现1件未按期先行联系、逾期办理、未上传办理报告或影响全区满意率的扣1分	无需填报	区域运中心测评
		E9	1	回应关切案例	对政策留言咨询、“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政民互动板块网上咨询、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等回应关切的案例	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打分	根据案例报送情况打分	区府办测评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6%)	平台建设	F1	3	政府网站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情况,要求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排版整齐、附件完整、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	按工作落实情况打3分、2分、1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融媒体中心专项测评
		F2	3	政务新媒体	通过“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微博及部门自建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发布信息的情况	按工作落实情况打3分、2分、1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新闻办专项测评
特色工作(4%)	创新案例	J1	4	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创新案例	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创新举措、配合落实市对区各项政务公开专项工作的先进做法	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打分	报送创新案例,或者提交网站链接、新闻报道、现场图片或制度文件	区府办会同第三方测评
总分			100					

